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93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3月1日臺文字第0940024219號函核定

94年10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10月20日臺文字第0940143231號函核定

96年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月24日臺文字第0960013171號函核定

99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3月16日臺文字第1000042348號函核定

101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1月6日臺文(二)字第1010210220號函核定

102年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3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068221號函核定

104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2日臺教文(五)字第1040078977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完成申請就讀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擬繼續在本校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六條 招收外國學生，應擬定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完備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教務處彙整列冊，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 第七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應繳文件。
-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前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校畢業證

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入學本校，其報名資格審查、限考資格、分發報到及錄取等相關規定，依高屏澎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大學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校大學部畢業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第十四條 本校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學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五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校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受理；研究發展處負責外國學生之招生宣導、對外聯繫、協助入出境等事項；學務處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獎助學金、醫療保險、生活輔導等事項。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遵本校各項相

關規定。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系（組、所）、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有關外國學生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